

进一步优化首府营商环境对策研究

■ 岑雪婷

摘要：本文将深入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呼和浩特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促进首府高质量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对首府营商环境的现状，及其对全市经济社会的影响进行较为系统的研究与论述，进而对优化首府营商环境提出可行意见，助力首府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优化 营商环境 对策

营商环境是一个地区软实力的重要体现，对一个地区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营商环境这一概念，最初是由世界银行在2001年正式提出的，作为专业术语逐渐为公众所熟知，世界银行认为营商环境的定义为企业在成立、运营、经营活动、缴税、履行约定等层面上遵守法律法规所消耗的时间及成本。作为内蒙古自治区首府的呼和浩特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应当对标国内先进地区，树立科学的发展目标，从而实现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一、呼和浩特营商环境现状

2022年，呼和浩特在打造“最强政策支持、最全要素供给、最优服务保障”上狠下功夫，以打造“办事不求人、投资很舒心”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目标，不断优化营商

环境，在2022年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估中排名第二。

（一）政策环境不断向好

2022年，呼和浩特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成立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组建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形成主要领导负责、工作专班统筹、各部门参与的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机制。按照“缺什么、补什么，什么不优、就优化什么”的原则，层层深入、系统推出一系列改革政策措施。2022年，印发了《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以更优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二）政务环境逐步提升

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开办企业“一站式服务专区”，推行“一窗申请、一份材料、一次办结、一次领取、只跑一次”的“五个一”并联审批办理模式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工作流程。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区”，推行重点

工程建设项目“接力跑”服务模式，实行“联合测绘”“联合验收”，变“来回跑”为“一站式”集成服务，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2022年，在全区率先实现“出生、入学、就业、退休、身后”自然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一次办”。2022年，市本级政务大厅23台自助终端机122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365天24小时“不打烊”自助办理。依托自治区“蒙畅开”企业开办一网通平台，实现全程无纸化、电子化注册登记。2022年，将市本级820项事项纳入“一网通办”，707项事项纳入“全程网办”。2022年，全市通过全程电子化设立登记注册29050户，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0.5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市场环境日益改善

2022年，印发了《呼和浩特市推进市场主体提质增效工作方案》，在优化市场准入、落实助企纾困政策、强化市场主体服务、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等4

个重点方面，推出了 23 项硬核措施。切实贯彻落实好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等 15 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国家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及时梳理汇总国家和自治区减税降费政策。2022 年，首府制定出台了稳经济 43 条、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积极扩大内需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全年退税减税降费超 100 亿元。实行企业“零门槛”投标，全面推广“不见面开标”等方式，有效降低各项投标成本。2022 年，编制印发《呼和浩特市中小企业惠企政策汇编》，助力中小企业争取和享受政策。截至 2022 年，建成包括 2 家国家级示范基地在内的 20 家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入驻企业 1506 户。

（四）监管环境更加透明

进一步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定了《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2 年度市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动态调整“一单两库”。在内蒙古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基础上，建立并动态更新了呼和浩特市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2022 年，在全区率先制定印发了《关于完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实施

方案（试行）》、制定印发了《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服务“三新经济”市场主体发展探索实施“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工作方案》，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

（五）法治环境愈加公正

充分听取市场主体意见，增强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积极性，制定出台《呼和浩特市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的实施方案》《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为了给市场主体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低成本的纠纷解决机制，先后出台多元解纷工作、规范司法确认、加强特邀调解员管理等规范性文件，依托移动微法院、诉讼服务网和呼和浩特法院司法公开网等在线诉讼平台，开展在线诉讼活动，全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立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对各类市场主体的诉讼服务需求优先办理。设立呼市地区破产费用援助基金，公布《破产费用援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

二、首府营商环境存在的问题

（一）政策落实不到位，体制机制仍需完善

学习贯彻营商环境政策法规不够到位，学习关于优化营商

环境重要部署和文件精神方面深入性、系统性不够。对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政策的解读、学习、宣传还不够。部分经办人员对政策的理解和把握不够，专业性不强。在服务企业的过程中，营商环境相关政策宣传的广度和深度不到位，不能让所有企业知悉各类惠企政策，导致政策的普惠度受到了影响。

（二）信用体系不健全，监管机制落实不到位

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未能实现部门间的全覆盖，还未彻底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惩戒效应。社会信用信息评价和应用机制还不完善，信用应用场景还比较狭窄，信用应用场景建设有待进一步拓展。事中事后监管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部门协同监管、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由于监管力量薄弱、技术手段滞后、行业标准不明确等原因，导致部分权限“放得开，管不住”。

（三）服务效能有待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待提高

线下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方面还需加快。目前，存在部分政务服务事项名称以及线上线下标准流程不一致的问题。当前基层服务水平整体有待提高，“接不住”“办不了”的问题依旧存在。服务企业能力与水平还需进一步强化，没有完全做到有呼

必应、无事不扰。线上政务服务平台服务功能还需要再丰富再完善，人社、公安、民政、司法、法院等部门间数据共享还不充分，“信息壁垒”和“信息孤岛”现象尚未完全消除。未实现涉企数据实时更新，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不足。

（四）法治保障不健全，中小企业融资难依旧存在

对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普法和宣传还不到位，涉企政策知晓度还有待提升。司法服务保障不够均衡，司法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加强相关领域立法调研仍需进一步深入。法律服务平台和队伍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推动法律服务供给改革不够深入。中小企业仍处于融资难困境。金融机构对企业“惜贷”“慎贷”现象较为普遍，很难从银行获得融资。民间融资虽然获得难度降低，但是融资成本更高。中小企业融资的配套政策、金融信用以及信息体系建设仍有待进一步完善和健全。

三、优化首府营商环境的路径

（一）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思想认识

加大对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的宣传力度，多渠道、多举措加大宣传，通过丰富多样的宣传方

式，增强政策的知晓度。大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涌现出的“正能量”，让营造更优、更好的营商环境成为首府各界的共识，号召大家都为良好的营商环境氛围出一份力、发一分光，积极营造齐心协力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充分认识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性，充分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深刻认识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抓好营商环境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强化服务意识，主动服务、靠前服务，做到往前想、往前做，主动积极解决企业、群众面临的问题，真心实意、千方百计为投资者排忧解难。加大对企业的调研走访力度，主动开展走访联系企业活动，定期与企业家开展交流座谈，花更多时间和精力关心企业发展、企业家成长，经常听取企业反映和诉求，全力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倾心支持企业发展。

（二）落实相关政策、完善机制体制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呼和浩特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决定》《呼和浩特市人民代

表大会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决定》，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呼和浩特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部署要求，精准落实惠企政策。优化营商环境必须系统推进，加强长期规划，进一步增强工作协同性、连续性。积极争取自治区对首府的政策倾斜力度，主动争取各类改革试点，释放改革红利。

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畅通信息渠道，使政企间、企业间增进了解、互通信息，使企业及时掌握市本级各部门、各旗县区关于营商环境的出台的各项最新惠企政策。及时解答回应企业和社会各界关注的营商环境各类问题，让企业和社会各界及时了解营商环境各项政策举措。加大部门间、地区间工作协同力度，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推动相关政策落地见效。

（三）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推进招商引资工作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开展政务服务事项“再梳理、再排查、再完善”。继续探索企业注销“一件事”改革，推行企业注销“照章联办、照银联办、证照联办”。着力推进“区域通办”，在落实国务院、自治区“跨省通办”相关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统一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办理标准。

制定招商引资最新优惠政

策,着力打造环节更简、效率更高、服务更优的投资环境。立足首府经济发展,围绕优势特色产业,明确产业发展定位,充分梳理产业方向,着力引进一批龙头型、配套型、高成长型项目。精准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注重招引税收贡献大、产业带动强、科技含量高的强链、壮链、延链、补链项目。积极开展招商宣传和投资推荐,并广泛与参会企业、金融机构、商会、行业协会等交流座谈,以商招商,力争取得招商引资新成果。

(四) 提升电子政务能力、强化队伍建设

在现有电子政务网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建设,推进数据共享,打通区域间、部门间、层级间数据壁垒。依托大平台、运用大数据,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部门政务信息联通共用,继续提升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率。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强化宣传推广“蒙企通”,积极推进“蒙企通”平台的注册使用。

提升人员整体素质。选派“素质高、业务精、作风正”的专业干部从事服务窗口工作,全面提高政务服务便利度和满意度。加强对服务窗口人员的业务培训,根据服务事项、业务要

求,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建立更加开放的人才引进机制,推动建立权责统一、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人才开发体制,把所需人才吸引过来、集聚起来。在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的同时,也要加大与呼和浩特各所高校的联系沟通,用好用活高校汇集的优势,搭建好高端人才服务平台。解决好引进人才户籍转移、住房、医疗保障、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实际问题,让更多优秀的高层次人才和内蒙古高校毕业生干事创业。

(五) 加大融资力度、营造公平环境

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加强银企对接,摸清企业融资需求,将企业与银行的贷款需求和贷款产品信息及时分享,积极协调各类商业银行为民营企业提供多渠道服务,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资源配置。督促金融系统创新产品,丰富和拓展金融产品在线供给。鼓励金融机构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还款能力与还款意愿强的小微企业,积极予以办理续贷业务,不抽贷、断贷、压贷。加大金融风险工作整治力度,治理金融乱象,构建稳定发展的良好金融环境。

提供坚强有力法治保障,做好营商环境相关法规立改废工作。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为好”,护航发展大局、满足企业需求,依法保护企

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营造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坚持正确处理执法与服务的关系,提升执法队伍素质、提升行政执法质量、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打造诚信政府,提升政务守信践诺水平,构建常态化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在政府门户和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承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断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真正让“信用有价、守信有益”成为全民的共识。■

参考文献:

[1] 吴晶楠. “放管服”背景下葫芦岛市营商环境存在的问题与对策研究[D]. 辽宁师范大学, 2020,(6).

[2] 刘巍. 吉林省营商环境建设问题及对策研究[D]. 吉林大学, 2022,(11).

[3] 韩健. 天津市营商环境评价与优化途径研究[J]. 天津经济, 2020,(8).

[4] 熊春竹. 新发展格局下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思考[J]. 技术与市场. 2022,(10).

(作者单位:呼和浩特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责任编辑:张莉莉